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

隨函附奉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閱覽本通函，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http://www.pfs.com.hk)刊登。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

## GEM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說明函件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新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文義允許)該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續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 釋 義

---

「建議修訂」	指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

---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執行董事：

霍玉堂先生(主席)

謝青純女士

霍潔儀女士

李浩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媛女士

唐永智先生

關子臻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4樓4409室

敬啟者：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i)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的目標是發展成為多元化投資及融資服務平台，於虛擬資產的新時代為市場連接傳統金融與新世代金融產品及服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目前的方向並能更直接地反映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多元化領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的登記冊以取代現行名稱以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更新本公司名稱，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闡釋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理由並載有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全部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下文載列的說明函件解釋了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原因。

為了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後更新本公司名稱，並更新對公司法的引用，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改載列如下：

-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更新本公司名稱。
- 英文版將對「Companies Law (Revised)」的引用更新為「Companies Act (As Revised)」，中文版不受影響。

## 修訂

將所有引用「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用語替換為「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英文版將所有引用「Companies Law (Revised)」的用語替換為「Companies Act (As Revised)」(中文版不受影響)。

本通函說明函件的中文版本中所載列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的中文翻譯，僅供閣下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 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後及以此作為條件，(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及(ii)採納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記入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日，及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新名稱已登記之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為了或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有利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及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且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名稱登記在冊後，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新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包含該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採納本公司新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新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有利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步驟（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按股數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霍潔儀女士及李浩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http://www.pfs.com.hk)刊登。